



GAMMA LOGISTICS CORPORATION

伽瑪物流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伽瑪物流集團(「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收益 | 3 | 88,957 | 111,682 |
| 銷售成本 | | (78,783) | (89,550) |
| 毛利 | | 10,174 | 22,132 |
| 其他收入 | | 2,449 | 275 |
| 行政開支 | | (18,664) | (18,353) |
| 融資成本 | | (276) | (38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22) | 4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 | (6,739) | 3,709 |
| 稅項 | 5 | (21) | (282) |
| 期內(虧損)/溢利 | | (6,760) | 3,42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43 | —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6,517) | 3,427 |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應佔(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7,021) | 3,149 |
| 非控股權益 | | 261 | 278 |
| | | (6,760) | 3,427 |
|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6,778) | 3,149 |
| 非控股權益 | | 261 | 278 |
| | | (6,517) | 3,42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7 | (0.88) | 0.5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初步上市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完成以精簡企業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而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環球投資」)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編製基準

由於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故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並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下之合併會計法」所述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按年度至今基準作出對應用政策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按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 81,880 | 107,839 |
| 提供燃料卡收入 | 6,901 | 3,648 |
|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費 | 176 | 195 |
| | 88,957 | 111,682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 | |
|-------------|------------|-----|
|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136 | 88 |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140 | 297 |
| | 276 | 385 |

其他項目

| | | |
|-----------|--------------|-------|
| 折舊 | 2,097 | 2,345 |
| 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4,455 | 4,330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期間 | - | 14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本期間 | - | 115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21 | 20 |
| | 21 | 135 |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 21 | 282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於釐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一股普通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另9,999,999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伽瑪物流(B.V.I.)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而發行，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市後資本化發行的590,000,000股普通股被視作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7,021) | 3,149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00,000,000 | 600,000,000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 (0.88) | 0.52 |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盈利金額相同。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溢利 千港元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 - | (8,224) | 1,332 | 170 | - | 33,457 | 26,735 | 9,378 | 36,113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3,149 | 3,149 | 278 | 3,427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 - | (8,224) | 1,332 | 170 | - | 36,606 | 29,884 | 9,656 | 39,540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 累計溢利 千港元 |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8,000 | 28,090 | (7,337) | 1,332 | 170 | (6,857) | 43,552 | 66,950 | 2,028 | 68,978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243 | - | - | (7,021) | (6,778) | 261 | (6,517)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8,000 | 28,090 | (7,337) | 1,575 | 170 | (6,857) | 36,531 | 60,172 | 2,289 | 62,461 |

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提供物流服務及有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於回顧期內，我們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分為以下類別：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a)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貨櫃吞吐量(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由二零一三年76,594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箱」)減少21%至期內之60,308個標準箱。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之收益已減少23%至約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000,000港元)。

誠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起執行利潤最大化策略(「利潤最大化策略」)。該利潤最大化策略包括(i)逐步向客戶加收高達30%運費(「價格策略」)，務求爭取最大股東權益回報。此價格策略料將於短期內因較低利潤率的客戶之流失而產生虧損，惟董事會預期日後可優化溢利來源，並為高利潤率客戶提供更高質素服務；(ii)由於固定成本維持不變，價格策略於短期內或會增加平均成本，因而對毛利率構成影響。

隨著本集團正同時執行成本優化策略，包括出售貨櫃、牽引車及拖車等冗餘陳舊設施，董事會預期上述影響將會減退。於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若干冗餘陳舊設施並確認收益約2,000,000港元。

(b) 空運代理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東亞地區之空運代理服務。空運代理服務收入於期內跌至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000,000港元)，整體上與東亞地區之航空貨運業趨勢相符。

(c)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營運設備租賃服務的收入(二零一三年：約3,000,000港元)。設備租賃服務之收入下跌反映往來中港兩地的貨櫃數目減少。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000,000港元增至期內約7,0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提供燃料卡之收入增加約90%帶動，此乃歸因於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向客戶提供折扣。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儘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該兩項服務為我們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主要增值服務類別。期內相關收益減少約10%。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集資金有助本集團為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等核心業務，並擴展空運代理服務業務及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使收益來源及商機更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唯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27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3,5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2,4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商機出現時用於物流業務之未來投資，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淨價將約為每股0.26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仍未完成。

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下跌約21%至約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2,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倒退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12%至約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0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受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集團期內之毛利率大幅下降42%至11.4%(二零一三年：19.8%)。

本集團期內之整體融資成本減少28%至約2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5,000港元)，反映加權借貸成本下跌，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承擔較二零一三年的上一個期間有所減少。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6,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3,427,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3,149,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88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0.52港仙)。

資本結構

於期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分／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羅煌楓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 600,000,000 | 75% |

附註：有關股份由金信環球投資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由羅煌楓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煌楓先生被視為於以金信環球投資名義登記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於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分／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 金信環球投資(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L) | 75% |
| Smart Oriental Limited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00,000,000 (L) | 75% |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金信環球投資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實益權益由Smart Oriental Limited擁有40%，由B & O Global Invest Limited擁有20%及由羅焯楓先生擁有餘下40%。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mart Oriental Limited被視為於金信環球投資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獲其合規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知會，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卓亞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

卓亞已經及將就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競爭業務

除於本集團之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英鴻先生、薛卓倫先生及陸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英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伽瑪物流集團
主席
羅焯楓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羅焯楓先生
(主席)
羅家文先生
楊越夏先生
姜談善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英鴻先生
薛卓倫先生
陸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mma-corporation.com內。